附件3

2019年高职招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登记表

 市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现在就读或工作单位 |  | 家庭住址 |  |
| 烈士子女（不含公安烈士）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父（母） 系 年 月因公牺牲并确认为烈士。该生为烈士子女。经办人（签名）： 设区市民政局（盖章）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
| 具备加分资格的聚居地少数民族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户口所在地为 县 乡，其 系 族人，属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情况，确认其为具备加分资格的少数民族考生。经办人（签名）：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
| 台湾省籍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父（母） 原籍系台湾省 籍人，确认为台湾省籍考生。经办人（签名）： 设区市台办（盖章）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
|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记载栏 | （设区市侨办出具的证明原件粘贴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县（市、区）民政局出具的证明原件粘贴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
| 服役期间获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于 年 月 日在 单位（部队）被 授予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
| 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于 年 月，参加 类别 竞赛项目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 奖。经办人（签名）： 中职学校（盖章）：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
| 5A级青年志愿者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被 授予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
| 同等优先录取考生记载栏 | 1 |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  |
| 2 |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  |
| 3 | 残疾人民警察 |  |
| 4 | 军人子女 |  |
|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
| 备注 | 1.本表可上网下载，亦可复印使用。2.凡属高职招考考生符合录取照顾资格均应按时填报本表，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属于何种照顾对象，就由相关部门在本表有关栏目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并由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专人审验并办理登记手续。3.“同等优先录取”考生属何种照顾对象，须在相应栏目中打“√”，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4

2019年高职招考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申请表

县（市、区）： 报名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片 | 考生姓名 |  | 民族 |  | 考生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 原户籍所在地 |  | 何时迁来本址 |  |
| 申报照顾类别 |  |
| 父亲姓名 |  | 民族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母亲姓名 |  | 民族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承诺 | 我们已经知晓国家对高考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取得少数民族照顾加分的，一律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已被高校录取的一律取消学籍，退回原籍，并严肃处理有关当事人。我们承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1.本表可上网下载，亦可复印使用。

2.“何时迁来本址”栏，填写为具体迁入时间年、月、日，没有迁移的填写为世居。

3.“申报照顾类别”栏，据实填写为“聚居区少数民族”、“散居少数民族”。

4.考生应随带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审核，并将经由经办人审核并签名后

的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本表格后。

附件5

2019年高职招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花名册

 市 县（市、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在中学 | 照顾对象分类代码 | 属何种照顾对象 | 证明机关及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名)  |  | 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人(签名) |  | 县教育局分管领导（签名） |  | 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复核人(签名) |  |

注：①本表由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顾对象分类代码顺序进行填写。

②照顾对象分类代码分别表示为：A：台籍考生10分 C：三侨子女10分 D：烈士子女20分（不含公安烈士子女） G：自主就业退役军人5分 O：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P：散居少数民族 R：二等功（含以上）或荣誉称号退役军人10分 X：少数民族10分 9：军人子女 1：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 3：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 4：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5：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 6：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 7：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奖 Y：5A级青年志愿者 M：残疾人民警察 J：公安烈士子女 K：公安英模、因公牺牲或残疾民警子女。

③本表填写一式三份，经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并逐页加盖公章后报送一份至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